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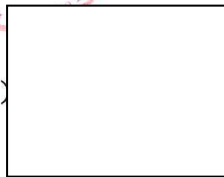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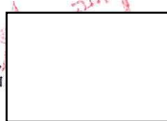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182758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a5n8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怡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1	张嘉怡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BH000040	梁敏禧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介裕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梁介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682198606296316	个人姓名	梁敏榕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68219860629631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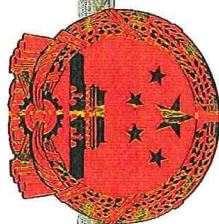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 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406	24	6174.00	3292.8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3	3	1417.92	810.24	3376.00
合计						105	31501.00	21787.20	

打印流水号: wi51604179

打印时间: 2021-03-09 16:14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		
地理坐标	(113 度 10 分 5.536 秒, 22 度 33 分 48.6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根据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28070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		

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	符合

		质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VOCs 排放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①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项目使用的涂料主要有：水性涂料、UV 漆、低挥发份油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 其他底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250g/L，根据项目水性漆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挥发有机化合物挥发组分为 128g/L（<250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 本色面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00g/L。根据项目油漆的检测报告，检测工况为油漆 100 份+稀释剂 30 份，经检测调漆后的油漆挥发有机化合物挥发组分为 455g/L（<500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			

	射固化涂料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 喷涂,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为$\leq 350\text{g/L}$。项目需使用 UV 漆,项目 UV 漆需添加固化剂,调漆比例为 2:1。根据项目 UV 漆 MSDS,其最大挥发份为 6%,UV 漆密度为 1.2g/cm^3,根据固化剂 MSDS,其最大挥发份为 45.2%,固化剂密度为 0.98g/cm^3。则两者调漆后 UV 漆密度为 1.12g/cm^3,挥发份为 18.25%,则调漆后 UV 漆挥发有机化合物挥发组分为 $204.4\text{g/L} < 350\text{g/L}$。因此项目使用的油漆、水性漆、UV 漆属于低挥发份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相符。 ②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以及相符性分析:“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涂料主要有: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汽车零配件喷涂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
--	--

	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使用的涂料主要有：水性涂料、UV 漆、低挥发份油漆。根据上诉分析，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使用的涂料主要有：水性涂料、UV 漆、低挥发份油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 车辆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 本色面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leq 500\text{g/L}$。根据项目油漆的检测报告，该油漆挥发有机化合物挥发组分为 455g/L（$< 500\text{g/L}$）。因此项目使用的油漆属于低挥发份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 333 号 2 幢（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33'448.677" ， E113°10'5.536"）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租用 2 幢的 2 层厂房，每层各租一半，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5.8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摩托车配件 75000 件，其中摩托车塑料配件 30000 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45000 件。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F	设置注塑区、机加工区
	车间2F	设置喷涂区、固化区、烘干区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1F，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办公室	位于车间1F，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50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油性、水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 G1 排放；UV 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与经收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 G2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到较高浓度时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10m²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型	单个产品平均面积（m²）	年产量（件）
1	摩托车塑料配件	摩托车后盖、挡泥板等配件	0.10	30000
2	摩托车五金配件	摩托车油箱	0.15	45000

		盖、摩托车车 身等配件				
备注：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产品其中三分之二的产品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三分之一的产品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摩托车五金配件产品中三分之二的产品需要再喷涂一层 UV 漆。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
1	PP 塑料粒	5	50	5	吨/年	袋装
2	ABS 塑料粒	5	50	5	吨/年	袋装
3	不锈钢板	30	300	30	吨/年	袋装
4	水性漆	1	2.2	0.5	吨/年	桶装
5	油性漆（低挥发份）	0.5	1.35	0.5	吨/年	桶装
6	稀释剂	0.1	0.42	0.05	吨/年	桶装
7	UV 漆	0.1	0.22	0.05	吨/年	桶装
8	焊丝	0.05	0.05	0.01	吨/年	袋装
9	固化剂	0.1	0.1	0.05	吨/年	桶装
①PP 塑料粒：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PP 塑料粒注塑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ABS 塑料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简称 ABS)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ABS 塑料粒注塑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水性漆：根据油漆 MSDS，水性漆的主要成分为水性醇酸树脂 60%，水性氨基树脂 12%，纯净水 19.7%，色粉 4%，成膜助剂 2%，附着力助剂 1.5%，复合分散剂 0.3%，湿润流平剂 0.2%，复合消泡剂 0.3%。项目油漆密度为 1.3-1.4g/cm³。根据项目水性漆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挥发有机化合物挥发组分为 128g/L。水性漆喷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④油性漆（低挥发份）：根据电泳漆 MSDS，油性漆（低挥发份）的组分为 S-100#混合三甲苯 5-10%，醋酸正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混合二甲苯 1-3%，其余成分为树脂、颜料。油漆密度为 1.25g/cm³。根据项目油漆的检测报告，检测工况为油漆 100 份+稀释剂 30 份，经检测调漆后的油漆挥发有机化合物挥发组分为 455g/L。水性漆喷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UV 漆：根据 MSDS，UV 漆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0-50%，丙烯酸单体类 50-60%，光引发剂 3-6%。项目 UV 漆密度为 1.2g/cm³。UV 漆喷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⑥稀释剂：项目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正丁酯，项目油性漆需添加稀释剂，稀释比例为 3:1，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⑦固化剂：项目固化剂挥发成分为醋酸正丁酯 35-4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2%，项目 UV 漆需添加固化剂，调漆比例为 2:1。因此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涂料用量核实：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cdot 10^{-6} / (NV\varepsilon)$$

其中：

m-涂料总用量（t/a）。

P-涂料密度（g/cm³），项目水性漆 1.4g/cm³；油性漆 1.25g/cm³；UV 漆 1.2g/cm³。

S-涂装总面积（m²/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摩托车塑料配件单件涂装面积为 0.15m²；摩托车五金配件涂装面积为 0.15m²。

δ-涂层厚度（μm）。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ε-项目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空气喷涂）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空气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涂（空气喷涂），喷漆产品品种单一，综合考虑，本项目喷漆作业的喷涂涂料利用率取 40%。

项目产品涂装面积核算见表 2-4。项目涂料核算见表 2-5。

表 2-4 产品涂装面积

产品	年产量 (件)	涂层种类	漆层	漆层厚度 (μm)	单个平均涂装 面积 (m ²)	总涂装面积 (万 m ² /a)	备注
摩托车 塑料配 件	30000	油性漆	面漆	40	0.10	3000	/
摩托车 五金配	15000	油性漆	底漆	50	0.15	2250	合计喷涂面 积为 4500m ² /a
			面漆	50	0.15	2250	

件	30000	水性漆	底漆	50	0.15	4500	水性漆合计 喷涂面积为 9000m ² /a
			面漆	50	0.15	4500	
	30000	UV 漆	面漆	15	0.15	4500	/

备注：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以及摩托车塑料配件使用的油性漆为同一种；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产品采用水性漆或者油性漆进行喷涂，其中水性漆产品的底漆及面漆为同一种漆；油性漆产品的底漆及面漆为同一种漆。

表 2-5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产品	涂层	涂层厚度 (μm)	喷涂面积 (万 m ² /a)	涂料密度 (g/cm ³)	涂料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所需量 t/a		申报用量 (t/a)
摩托车塑料配件	油性漆	40	3000	1.25	0.62	0.4	0.605	1.739	1.77*
摩托车五金配件	油性漆	50	4500	1.25	0.62	0.4	1.134		
	水性漆	50	9000	1.4	0.72	0.4	2.188	2.188	2.22
	UV 漆	15	4500	1.2	0.94	0.4	0.215	0.215	0.23*

备注：油性漆申报论用量=油性漆申报量+稀释剂申报量=1.35+0.42=1.77t/a；UV 漆申报论用量=UV 漆申报量+固化剂剂申报量=0.22+0.1=2.3t/a。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涂料用量与理论计算值基本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用途
1	树脂加工	注塑机		60kw	5 台	注塑
2		冷却塔		7.5kw	1 台	冷却
3		破碎机		5kw	1 台	破碎
4	机加	开料机		6kw	1 台	开料
5	冲压	冲压机		5kw	1 台	冲压
6	焊接	点焊机		7kw	2 台	焊接
7	涂装	喷漆房	水性水帘柜	L4m×W2.5m×H2.2m 20m ³ /h	1 个	喷漆
9			水性喷枪	/		
10			油性水帘柜	L4m×W2.5m×H2.2m 20m ³ /h	1 个	喷漆
11			油性喷枪	/		
12			流平室	L6m×W2.5m×H2.2m	1 个	流平
13			电加热吊挂式固化	L25m×W3.4m×H2m	1 个	固化

		炉	烘干室温度120℃		
14		UV 喷涂线	W2m×W2.5m×H2.2m	1 条	喷漆
15		UV 漆喷枪	/	1 把	
16		UV 固化炉	L20m×W1.4m×H1.6m	2 个	固化
			烘干室温度120℃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和当地用水情况：40 升/人·日，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t/a。

②喷淋水：项目喷淋水主要为水帘柜喷淋水及喷淋塔喷淋水，水帘柜设计喷淋水量 20t/h、水箱有效容积 2m³，喷淋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项目共设两个水帘柜，则水帘柜喷淋补充水量为 960m³/a。

喷淋塔设计喷淋水量为 45t/h、水箱有效容积 3m³，喷淋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项目共设两个喷淋塔，则喷淋塔喷淋补充水量为 2160m³/a。则水帘柜及喷淋塔合计喷淋补充水量为 3120m³/a。

水帘柜及喷淋塔喷淋水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半年清理 1 次，合计每年清理 2 次。每次清理后需补充新鲜喷淋水 10m³，共计补充新鲜喷淋水 20m³/a。

喷淋水合计年补充量为 3140t/a。

③冷却循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水量为 480t/a。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10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②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喷淋废水及喷淋塔喷淋废水。项目共设 2 个水帘柜以及 2 个喷淋塔，水帘柜水箱有效容积均为 2m³，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均为 3m³。预计每半年清理 1 次，合计每年清理 2 次。每次清理产生的喷淋废水量约为 10m³，合计年产生喷淋废水 20t/a，建设单位拟将该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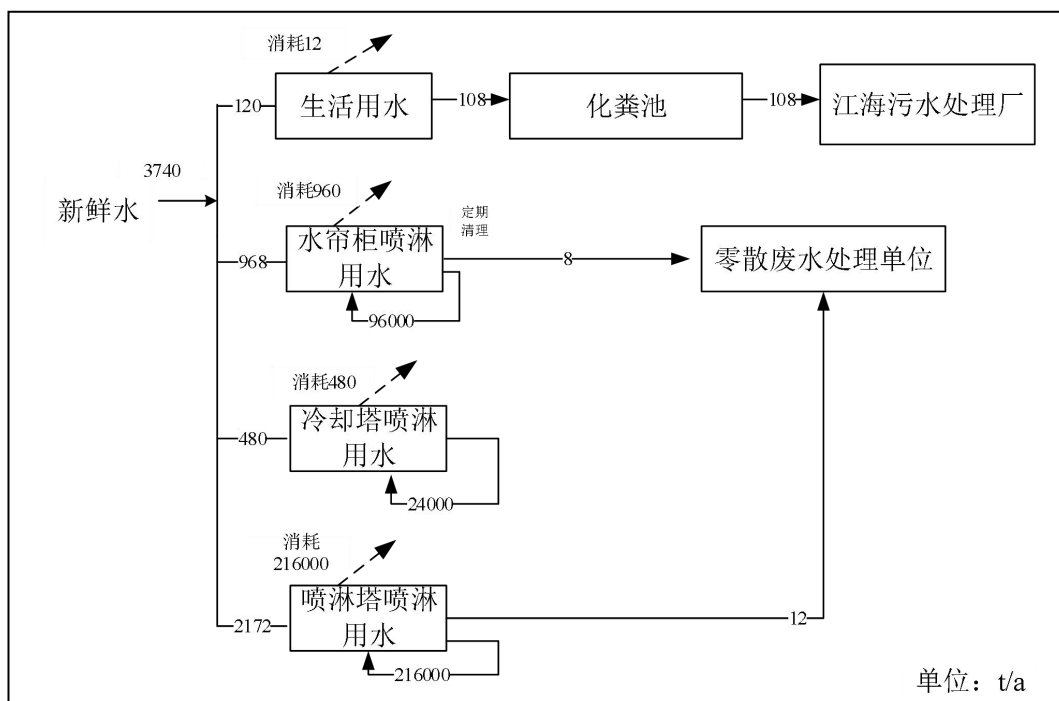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共有 2 层，其中第一层为车间 1F，第 2 层为车间 2F，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6 扩建后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备注
车间 1F	450	1	542.9	设置注塑区、机加工区	位于第 1 层
仓库	72.9	1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办公室	20	1		办公	
车间 2F	542.9	2	542.9	设置喷涂区、固化区、烘干区	位于第 2 层
厂区	542.9	/	1085.8	/	/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摩托车塑料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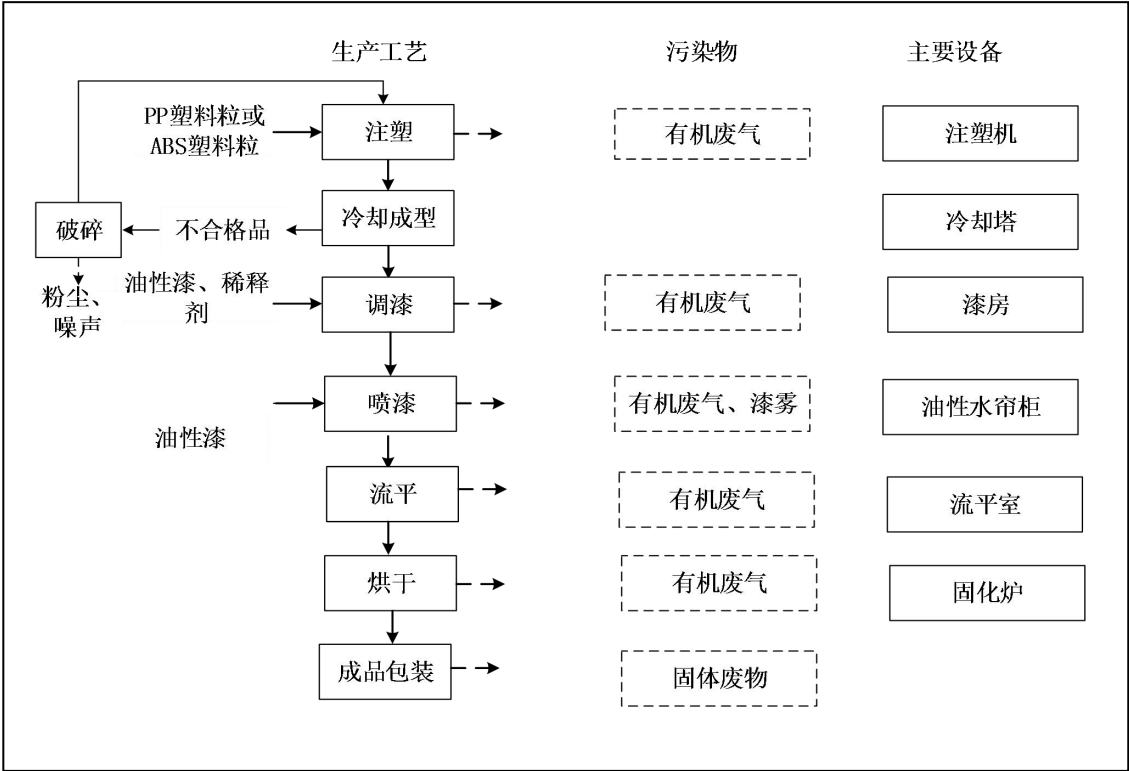


图 2-2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注塑：项目共用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 2 种塑料粒，项目 2 种塑料粒为单独投入注塑机注塑，不进行混合注塑。塑料粒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注塑加工温度约 190℃-24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 2、冷却成型：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 3、破碎：部分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
- 4、喷漆：塑料件需进行喷漆处理，塑料件送至密闭喷漆房中，项目塑料件只需喷涂一层油漆（漆膜厚度约为 40μ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油性漆使用前需要采用稀释剂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约 15 分钟。项目喷漆以压缩空气将油性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5、流平：喷好后工件需在流平室内静止 5~10 分钟，称为流平。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6、烘干：工件喷涂完成后，将工件输送入固化炉中固化，项目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2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7、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产品其中三分之二的产品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三分之一的产品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摩托车五金配件产品中三分之二的产品需要再喷涂一层 UV 漆。项目摩托车塑料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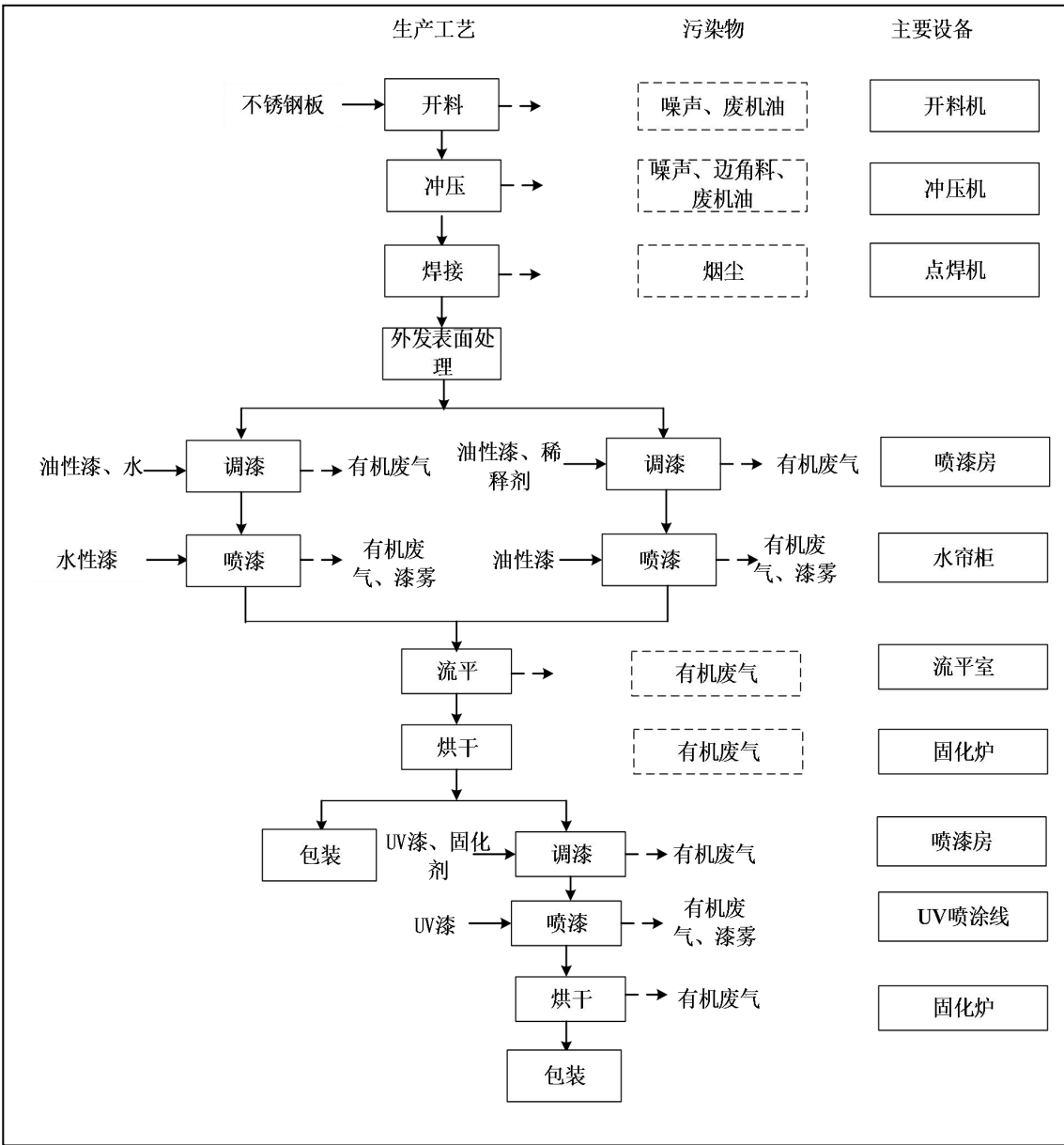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对不锈钢板采取开料机进行开料。该过程产生噪声。 2、冲压：通过冲压机对钢板进行冲压，得到相应的产品规格形状。该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3、焊接：利用点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烟尘以及噪声。 4、喷涂、流平、烘干：五金件需进行喷漆处理，五金件送至密闭喷漆房中，项目五金件三分之二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水性漆需喷底漆和面漆（底漆漆膜厚度为 25μm，面漆漆膜厚度为 25μm）。项目三分之一的五金件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油性漆需喷底漆和面漆（底漆漆膜厚度为 25μm，面漆漆膜厚度为 25μm）。项目使用油性漆使用前需要采用稀释剂进行调漆；水性漆使用前需要采用自来水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约 15 分钟。项目五金件送至密闭喷漆房中，底漆喷漆以压缩空气将油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底漆喷好后需在流平室内静止 5~10 分钟，称为流平，然后将工件输送入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固化温度为 120℃。待底漆烘干后，将工件将工件输送至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漆工序，同样以压缩空气将油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底漆及面漆喷涂均在同个喷漆房进行。面漆喷好后需在流平室内静止 5~10 分钟，然后工件送至固化炉进行烘干固化，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固化温度为 120℃。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流平及烘干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UV 漆喷涂：经水性漆或油性漆喷涂好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其中有三分之二的工件需要再喷涂 1 层 UV 漆。剩余三分之一的五金件则可直接进行包装。UV 漆漆膜厚度约为 15μm，项目使用 UV 漆使用前需要采用固化剂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时间约 15 分钟。项目 UV 漆喷漆以压缩空气将 UV 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表面。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6、固化：工件喷涂完成后，将工件输送入固化炉中固化，项目固化炉采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2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7、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冷却循环水。 ②废气：喷漆有机废气、漆雾、破碎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

	④固废：边角料、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2020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江海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ug/m ³	O ₃ ug/m ³
	项目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监测值		9	30	51	23	120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达标率		15%	75%	71.43%	65.71%	3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0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引用《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委托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至17日对七东村TSP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2466m，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3-1，以监测结果表3-2。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七东村	-2436	895	TSP	24h 均值	300	136-263	87.67	/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4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②喷漆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③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④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⑤注塑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⑥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15m）	9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15m）	1.4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15m）	18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15m）	0.7kg/h

		15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2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15m）	100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15m）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15m）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 米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230 t/a（其中有组织 VOCs0.109t/a, 无组织 VOCs 0.12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油 性、 水 性 漆 喷 涂 以 及 固 化	水 帘 柜、 固 化 炉	G1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0	21.206	0.424	水 喷 淋+两 级活 性炭	90	90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20000	2.121	0.042	2400
				二甲 苯			0.759	0.015		90	90	是			0.076	0.002	
				漆雾			27.236	0.131		90	90	是			2.724	0.054	
			无 组 织 排 放	VOCs		/	/	0.047	/	/	/	/	排 污 系 数 法	/	/	0.047	2400
				二甲 苯			/	0.002	/	/	/	/		/	0.002		
				漆雾			/	0.061	/	/	/	/		/	0.061		
			非 正 常 排 放	VOCs		/	21.206	0.424	/	/	/	/	排 污 系 数 法	20000	21.206	0.424	2
				二甲 苯			0.759	0.015	/	/	/	/			0.759	0.015	2
				漆雾			27.236	0.131	/	/	/	/			27.236	0.131	2
	UV 漆 喷 涂、 固 化、 注 塑	水 帘 柜、 固 化 炉、 注 塑 机	G2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12000	1.825	0.022	水 喷 淋+两 级活 性炭	90	90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10000	0.183	0.002	2400
				漆雾			3.978	0.047		90	90	是			0.388	0.005	
				非甲 烷总 烃			0.694	0.008		90	90	是			0.069	0.001	
			无	VOCs		/	/	0.002	/	/	/	/		/	/	0.002	2400

			组织排放	漆雾		/	/	0.005	/	/	/	/		/	/	0.005					
				非甲烷总烃		/	/	0.001	/	/	/	/		/	0.001						
			非正常排放	VOCs		20000	1.825	0.022	/	/	/	/		20000	1.825	0.022	2400				
				漆雾			3.978	0.047	/	/	/	/			3.978	0.047					
				非甲烷总烃			0.578	0.007	/	/	/	/			0.578	0.007					
			焊接	点焊机		无组织	烟尘	产污系数法	/	/	0.0007	/		/	/	/	排污系数法	/	/	0.0007	600
			破碎	破碎机			粉尘		/	/	0.003	/		/	/	/		/	0.003	3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焊接烟尘 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介绍，二氧化碳焊的烟尘产生量为 5-8g/kg 焊材（本项目取值 8g/kg）。项目焊丝条使用量为 0.05t/a，则产生的烟尘量为 0.0004t/a。 ②破碎粉尘 项目预计配备 1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破碎量取原料用量的 1%，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算。则项目破碎量为 1t/a，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 ③水性漆喷漆废气 根据水性漆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值为 128g/L，根据水性漆 MSDS，水性漆密度取 1.4g/cm³，则水性漆挥发份占比为 9%；根据水性漆 MSDS，水性漆挥发组分为成膜助剂 2%，附着力助剂 1.5%，复合分散剂 0.3%，湿润流平剂 0.2%，复合消泡剂 0.3%，合计挥发组分比例为 4.3%。项目按照不利原则，水性漆 VOCs 产生量按 9%进行计算。 项目水性漆喷漆工序采用空气喷涂，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空气喷涂）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项目采用空气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涂（空气喷涂），本项目喷漆产品品种单一，综合考虑，本项目水性漆喷漆作业的喷涂涂料利用率取 40%。水性漆固体分按树脂含量比例 72%计算，漆雾产污系数为 72%*（1-40%）*用量，则水性漆喷漆及固化烘干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为 0.198t/a，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量为 0.95t/a。 ④油性漆喷漆废气 项目油性漆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其 MSDS，项目油性漆的主要成分为油性漆（低挥发份）的组分为 S-100#混合三甲苯 5-10%，醋酸正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混合二甲苯 1-3%，其余成分为树脂、颜料。根据
----------------------------------	---

	其成分性质，项目油性漆的挥发组分为 S-100#混合三甲苯 5-10%，醋酸正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混合二甲苯 1-3%，合计挥发组分比例为 38%。项目稀释剂的挥发分按不利原则取 100%。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喷涂涂料（空气喷涂）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项目油性漆喷漆工序采用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取 40%。油性漆固体分按 62%计算，漆雾产污系数为 62%*（1-40%）*用量；项目油性漆二甲苯挥发系数根据 MSDS 中混二甲苯比例 3%来计算；则油性漆喷漆及固化烘干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为 0.993t/a，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量为 0.50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41t/a。 项目水性漆喷涂、油性喷涂工序设密闭操作房对工艺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车间换气次数为 60 次/h，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为 60 次/h，故有机废气收集率可确保达 90%以上。喷漆房容积约为 270m³，则喷漆房排风量为 60×270=16200m³/h，取设计风量取 18000m³/h，收集率取 90%。 项目水性漆以及油性漆的固化炉过程密闭，在固化炉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固化炉集气罩周长约2。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1 个固化炉共设置 1 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 1188m³/h，取设计风量 2000m³/h。 因此固化炉风机风量共设置 2000m³/h。考虑项目固化过程密闭，在固化
--	--

	炉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项目固化炉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建设单位拟将水性喷漆、油性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收集后合并，喷漆房废气抽风量为 18000m³/h，固化炉废气抽风量为 2000m³/h，则总废气抽风量为 20000m³/h，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对 VOCs 去除效率取 90%，对二甲苯去除效率取 90%。 ⑤UV 漆喷漆废气 根据 UV 漆 MSDS，UV 漆中的有机挥发成分主要为光引发剂，按最高挥发值 6%计算，固体分按 94%计算，根据固化剂 MSDS，固化剂挥发成分为醋酸正丁酯 35-4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按最高挥发值 45.2%计算；则 UV 漆喷漆及固化烘干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为 0.058t/a。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喷涂涂料（空气喷涂）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项目 UV 漆喷漆工序采用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取 40%。UV 漆雾产污系数为 94%*（1-40%）*用量，则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量为 0.124t/a。 ⑥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原料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聚丙烯 0.35kg/t 产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0.094kg/t 产品，项目 ABS 以及聚丙烯用量均为 5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t/a。 项目UV漆喷涂工序设密闭操作房对工艺废气进行整室抽风，设计风量取 5000m³/h，收集率取90%。 项目 UV 喷涂线的固化炉过程密闭，在固化炉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	--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固化炉集气罩周长约2。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1 个固化炉共设置 1 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 1188m³/h，取设计风量 2000m³/h。 因此固化炉风机风量共设置 2000m³/h。考虑项目固化过程密闭，在固化炉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项目固化炉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注塑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4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 5 台注塑机，共 5 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 4752m³/h，取设计风量 5000m³/h。 建设单位拟将 UV 喷漆以及其固化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收集后合并，喷漆房废气抽风量为 5000m³/h，固化炉废气抽风量为 2000m³/h，注塑废气抽风量为 2000m³/h，则总废气抽风量为 9000m³/h，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对 VOCs 去除效率取 90%，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 ⑦恶臭 项目喷漆工序、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
--	--

	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项目注塑生产单元对应树脂纤维加工，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热力焚烧；喷漆、烘干生产单元对应涂装生产单元，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由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较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不适宜采用热力焚烧方法，因此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技术规范，喷漆漆雾的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文丘里/水旋/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石灰粉过滤、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等。项目漆雾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工艺处理。 则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推荐可行技术。 （2）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性漆喷涂、油性喷涂工序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浓度 2.12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3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浓度 0.07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1t/a，浓度 2.72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VOCs、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
--	---

	《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UV 漆喷漆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浓度 0.18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浓度 0.06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浓度 0.3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VOCs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水性漆喷涂、油性喷涂工序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UV 漆喷漆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项目 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230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301t/a。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VOCs、颗粒物、二甲苯	113.173771°	22.560648°	15	0.4	75	一般
	G2	UV漆喷漆、注塑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3.172998°	22.560579°	15	0.4	75	一般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名称					
	VOCs	G1	每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1.4	90		
		G2							
	颗粒物	G1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5	120		
		G2							
	二甲苯	G1	每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0.7	18		
非甲烷总烃	G2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0			
恶臭	厂界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	2.0				
	二甲苯						/	0.2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108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08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27	250		12%	类比法	0.024	220	
			BOD ₅		0.016	150		33%		0.011	100	
			SS		0.016	150		20%		0.013	120	
			NH ₃ -N		0.002	20		20%		0.002	16	
废气治理	水帘柜、喷淋塔	/	废水量	系数法	20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系数法	20	/	/
			COD	类比法	0.04	2000			/	/	/	/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0.5t/d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4-6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年一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至浓度较高后，定期更换收集，统一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江海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text{m}^3/\text{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 \text{m}^3/\text{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 \text{m}^3/\text{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36 \text{m}^3/\text{d}$，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5%。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3) 生产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

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排放，合计项目最大排放量为 $20t < 50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喷淋废水废水种类属于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均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300吨/天，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0t/d$ ，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3.3%，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70~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台	5	85	车间 1
2	开料机	台	1	85	
3	冲压机	台	1	90	
4	点焊机	台	2	85	
5	冷却塔	台	1	80	
6	破碎机	台	1	80	
7	水性水帘柜	台	1	75	车间2
8	油性水帘柜	台	1	75	
9	流平室	台	1	70	
10	电加热吊挂式 固化炉	台	1	80	
11	UV 喷涂线	台	1	80	
12	UV 固化炉	台	1	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95.9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L_A(r_0)- (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0)}—距声源 r₀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₀=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15m，西厂界 15m，北厂界 8m，南厂界 8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8。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95.9	15	23.522	0.039	25	47.339	65	55
南厂界	95.9	8	18.062	0.020	25	52.819	65	55
西厂界	95.9	15	23.522	0.039	25	47.339	65	55
北厂界	95.9	8	18.062	0.020	25	52.819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375-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
	冲压	边角料		375-999-10	/		/	1	袋装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感染性	8.981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8.98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
		漆渣		900-251-12	有机物	固体	感染性	1.277	袋装		1.277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05	桶装		0.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5	/
	原料装载	包装桶	/	/	/	固体	/	0.5	/	供应商回收	0.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水性漆、油性漆、漆渣、稀释剂、水帘柜废水以及喷淋废水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8.98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5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8.981+0.5+0.5+0.05+20）÷200+0.05÷2500=0.150<1。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配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75000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连海路333号2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5.536"	纬度	22°33'448.67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位于水帘柜废水以及喷淋废水危废暂存仓；油漆、稀释剂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水性漆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因漆渣、喷淋废水以及水帘柜废水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③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VOCs、二甲苯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废水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槽或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

	NH₃-H 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全厂区采取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破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水性漆喷、油性喷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G1)	VOCs、颗粒物、二甲苯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UV漆喷涂、注塑有组织废气排气筒(G2)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排气筒(G2)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喷漆、注塑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交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3、定期检查瓶体有无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	/	0.3	+0.3
	有机废气	/	/	/	0.230	/	0.230	+0.230
	二甲苯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COD	/	/	/	0.024	/	0.024	+0.024
	BOD ₅	/	/	/	0.011	/	0.011	+0.011
	SS	/	/	/	0.013	/	0.013	+0.013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	包装桶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981	/	8.981	+8.981
	漆渣	/	/	/	1.277	/	1.277	+1.277
	废机油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